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东莞滨海湾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草案)的批前公示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安排，我委积极开展《东莞滨海湾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现已形成规划草案。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凝聚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共识，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现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莞滨海湾新区全域，包括交椅湾、沙角半岛和威远岛三大板块，总规划面积 84.14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50.54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33.60 平方公里。

二、规划主要内容

- (一) 明确滨海湾新区的愿景定位、发展战略、规划目标；
- (二) 明确滨海湾新区的城镇空间格局、生态及农业格局、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及城市设计风貌要求；
- (三) 提出滨海湾新区产业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市政设施、道路交通及综合防灾等方面的总体安排及发展要求；
- (四) 提出滨海湾新区近期行动计划、规划实施保障等内

容。

三、公示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四、公示方式

（一）网上公示：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nr.dg.gov.cn/>）和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bhwxq.dg.gov.cn/>）；

（二）现场展示：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一楼大厅；

（三）报纸公示：东莞日报；

（四）电视台公示：东莞市广播电视台连续三天在黄金时段播出。

五、意见反馈

凡是对本次申请公示内容有意愿与建设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有效的反馈意见，必须包括反对理由，反馈者的真实姓名、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意见。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的反馈意见，将作为规划审批的参考。

（一）将意见表投入设在现场大厅内的意见收集箱；

（二）网站留言；

（三）发送电子邮件到 gsyj2024@163.com;

（四）将意见表传真到 0769-26889670，注明“东莞滨海湾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

（五）将意见表邮寄到“广东省东莞滨海湾新区湾区 1 号（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邮编 523000），信封表面须注明“东莞滨海湾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

六、联系方式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 0769-26889277。

七、其他

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请于公示期内向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